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承 辦 人：黃巧虹
電 話：(02)89689768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羅澤成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000138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一案，洽悉，另請依說明辦理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0年4月21日中託查字第1000000282號函。
- 二、另為瞭解本會100年2月17日修正發布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」之實施情形，併請貴會督導會員應責由稽核單位辦理相關內部稽核，並彙整查核結果報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羅澤成）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

06/03/11 09:19:42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